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2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亞天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下發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劉亞天鄭州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金覆[2025]58號），核准劉亞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劉亞天先生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劉亞天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劉亞天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亦已同步生效。鑒於劉亞天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核准，宋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其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卸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